

晋中市商务局

市商函〔2026〕12号

晋中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2026年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开发区经济运行部：

“对农产品网络销售额2万元以上且快递单量达1000单以上的经营主体进行补助”是2026年省、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民生实事。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见效，有效降低我市农产品物流成本，切实助力农产品上行。现将2026年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范围、标准及时限

（一）补助对象

在我市开展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网络销售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且2026年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网络销售额达到2万元以上（含2万元）、快递单量1000单以上（含1000单）。

（二）补助范围

2026年通过网络销售平台销往省外地区的我省农产品及农

副产品物流快件，发货地需在山西省域内。具体包含以下种类：

1. 小麦、玉米、燕麦、荞麦、藜麦、稻米等粮食及初步加工制成的米、片、粒、碴、面粉、淀粉。

2. 大豆、绿豆、红豆、豌豆、黑豆等食用豆类及初步加工制成的豆粉、豆芽、豆泥、豆腐、豆干、豆皮、豆腐串、腐竹、腌制豆类。

3. 土豆、红薯等薯类及初步加工制成的薯片、薯条、粉条、淀粉。

4. 各类蔬菜、野菜、菌类、香料植物及初步加工制成的净菜、切割蔬菜、干菜、腌菜、干货调料。

5. 水果及初步加工制成的果干、冻干、果脯、果膏、原浆果汁。

6. 核桃、花生、瓜子、榛子等各类坚果、果仁。

7. 各种鲜花、干花。

8. 胡麻油、亚麻籽油、菜籽油、芝麻油、核桃油、火麻油。

9. 各种药用植物及制成的片、丝、块、段、粉等中药材和药茶。

10. 牛、羊、驴、鸡、鸭、鹅等各种畜禽类动物制成的分割肉、保鲜肉、冷藏肉、冷冻肉、绞肉、肉块、肉片、肉丁。

11. 各类鲜蛋、冷藏蛋及制成的腌制蛋。

12. 鲜奶及制成的巴氏杀菌奶、超高温灭菌奶。

13. 蜂蜜、蜂蜡、蜂胶、蜂花粉、蜂王浆。

14. 鱼、虾、蟹、鳖等水产动物及初制品。

15. 蚕、蚯蚓等养殖类原始产品以及蚕茧制成的生丝、丝绵。

(三) 补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快件给予每件1元的资金补助，单个经营主体全年享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

(四) 补助时限

补助时限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以快递单完成时间为准。

二、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 申报审核流程

步骤一：企业按期按要求向注册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资料(外省企业在我市开展经营活动的，在发货地进行申报)。

步骤二：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条件进行审核，组织申报企业现场集中导出店铺后台销售数据，并指导申报企业协调与其合作的快递企业提供快递发货信息明细(由快递公司提供并盖章，包括运单号、发货网点、收货地址、发货日期、结算重量、运费金额等)，确保企业提供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将企业申报资料汇总初审后报送市商务局。

步骤三：市级商务部门组织开展申报资料的审核工作，审核数据量大时，可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审核工作，并按时将审核结果反馈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步骤四：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接到市商务局反馈的审核数据后，及时会同县级财政部门于20日内将补助资金发放至企业。

(二) 时间安排

第一批：1-2月期间产生的上行快件，3月10-20日进行申报，市级商务部门于6月10日前完成数据审核并反馈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县级于6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

第二批：3-4月期间产生的上行快件，5月10-20日进行申报，市级商务部门于6月10日前完成数据审核并反馈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县级于6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

第三批：5-7月期间产生的上行快件，8月10-20日进行申报，市级商务部门于9月10日前完成数据审核，并反馈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县级于9月底前完成发放。

第四批：8-9月期间产生的上行快件，10月10-20日进行申报，市级商务部门于11月10日前完成数据审核并反馈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县级于11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

第五批：10-12月期间产生的上行快件，2027年1月10-20日进行申报，市级商务部门于2月10日前完成数据审核并反馈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县级于2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

首次申报尚不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若计划以后申报，需将每批次产生的销售信息和快递信息按期报送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留存（因时间过长销售信息无法导出或缺失），待条件满足后在下一批申报时一并进行申报。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将采取省级“预拨+清算”模式下拨补助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工作是2026年省、市民生实事之一，对促进县域经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以及乡村

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汇报相关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人员配备,保障基本工作经费,切实办好民生实事。

(二)强化宣传指导。市、县(区、市)有关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协调解决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协助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梳理完善申报资料,提升申报积极性和便利性,引导更多地经营主体开展线上农产品销售业务。

(三)规范申报管理。各县(区、市)要切实履行好审核责任,对经营主体及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把关,确保补贴政策真正落实到位。

(四)严格档案管理。市、县(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专项档案,定期整理归档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申报材料、审核材料以及资金拨付等相关资料凭证。

(五)加强调研指导。市商务局将适时会同财政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县(区)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指导,确保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工作程序规范、及时高效、效果明显。

各县(区、市)商务部门政策咨询电话:

晋中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	0354--2414008
榆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流通业发展股	0354--3368214
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贸易一股	0354--5225593
寿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贸股	0354--4623540
左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股	0354--8636243

太谷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股	0354--3516821
介休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贸易股	0354--7232619
灵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运行股	0354--7618713
和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商股	0354--8122852
昔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股	0354--4122659
平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股	0354--5868015
开发区经济运行部经济指导科	0354--3368996
榆社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0354--6622113

附件:1. 企业申报材料目录

2. 2026 年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企业申请表
3. 企业各销售平台农产品上行快件统计表
4. ____县（区、市）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统计表
5. 网络销售平台订单数据现场确认单



(此件主动公开)

企业申报材料目录

1. 2026 年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企业申请表
2. 企业各销售平台农产品上行快件统计表
3.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4.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企业各销售平台店铺首页截图和企业信息页截图
6. 网络销售平台订单数据现场确认单
7. 电子版材料：纸质版材料的扫描版；快递发货信息明细表（由快递公司提供并盖章，包括但不限于运单号、发货网点、收货地址、发货日期、结算重量、运费金额等）；审核后订单明细表（由县[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号、物流单号、商品详细名称、商品金额、发货地、收货地、订单状态、快递单完成时间、售后状态、退款金额等主要内容）

附件 2

2026 年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企业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经营所在地			
企业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销售农产品名称			
销售平台名称及店铺名称	如：淘宝(店铺名称)、京东(店铺名称)……		
截止 XX 年 XX 年 XX 日，2026 年农产品上行交易累计额(万元)		截至 XX 年 XX 年 XX 日，2026 年农产品上行快件累计数量(件)	
申报次数	(本次申报为本年度第几次申报，如 2026 年第 2 次申报)		
本次通过企业自查符合申报条件的快件数量		快件产生时间	
企业承诺	<p>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申报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存在伪造、重复申报等情况，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p>		

网络销售平台订单数据现场确认单

经营主体名称	
平台及店铺名称	
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时—— 年 月 日 时
下载地点	年 月 日 时—— 年 月 日 时
订单时段	
订单数量	
经营主体工作人员	签名： 时间：
县（区）商务部门 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	签名： 时间：

